附表一

114年節能標竿獎選拔活動評審項目及權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 審 項 目 | 權 重% |
| 1. 能源管理制度實施情形 | 15 |
| 1. 建立能源管理專責組織 |
| 1. 節約能源提案及改善獎勵機制 |
| 1. 參與政府節能推廣活動、推動組織節能宣導及員工節能教育訓練 |
| 1. 採行節約能源具體措施 | 20 |
| 1. 節約能源措施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|
| 1. 節約能源技術創新性與員工發想參與 |
| 1. 節約能源措施具示範推廣性 |
| 1. 主要產品單位耗能(單位樓地板面積耗能) |
| 1. 整體節約能源成效 | 15 |
| 1. 節約能源措施多元性及案件數 |
| 1. 節能量、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節約率 |
| 1. 整體節約用電成效 | 15 |
| 1. 節約用電措施多元性及案件數 |
| 1. 節電量、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節約率 |
| 1. 企業淨零排放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 | 20 |
| 1. 淨零排放策略及目標是否完善 |
| 1. 行動方案是否具推廣擴散性 |
| 1. 未來節能減碳措施及目標計畫是否具體可行 |
| 1. 其他特殊事蹟 | 15 |
| 1. 其他節能減碳之作為(如：以大帶小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、節能技術應用擴散、導入ESCO技術服務、抑低尖峰用電作法、企業/機關共乘、其他可計算減碳量之措施) |
| 1. 性平工作推動(包含：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、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、企業僱用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勞工、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、其他提供法規保障外之性別友善職場措施等) |
| 合 計 | 100 |